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财〔2016〕110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核对完善资产出租备案信息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中专学校，厅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现就核对完善资产出租备案信息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按照省直单位资产出租合同备案情况整理了《省直单位出租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》，现转给各院校、单位。请各院校、单位认真核对有关信息是否准确、是否存在出租合同未报备案问题。如信息有误，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联系，并于2016年5月27日前将核对情况及《省直单位出租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》签章后书面直接反馈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。

二、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4〕430号）要求，资产出租收入必须严格按照资产所有权与收益权一致的原则上缴。请各院校、

---

单位补充完善《省直单位出租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》中的“产权单位名称”，确认出租资产产权归属情况，并由产权单位备案出租合同并上缴出租收入。

三、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2128号）要求，如主管部门上缴的资产出租收入需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支出的，可参照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规范执行。

四、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及时向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报送纸质情况说明。出租合同已到期的，如不再对外出租，需报送纸质材料进行说明；如继续出租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进行公开拍租，并及时将出租合同报送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备案。

五、出租合同存续期间的，应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，并根据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缴纳出租收益，如仍有尚未备案的出租合同，务必于2016年5月27日前到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办理备案。如出租合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，出租收益将无法办理非税收入缴纳手续。

六、在核对完善资产出租备案信息过程中，如有问题，请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韩安成，电话：68150170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